

春
秋
復
始

春秋復始卷十三

比例類

吳興崔適

偏戰日

解詁曰。偏。一面也。結日定地。各居一面。鳴鼓而戰。不相詐。

案傳三十三年傳曰。詐戰不日。則偏戰日矣。昭十七年傳曰。詐戰不言戰。則偏戰言戰矣。然亦有詐戰言戰者。昭十七年冬。楚人及吳戰于長岸。是也。知其非偏戰者。不日也。有偏戰不言戰者。傳元年冬十月壬午。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。獲莒挈。是也。知其非詐戰者。日也。有詐戰日者。傳二十三年夏四月辛巳。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殺。是也。知其非偏戰者。不言戰也。故有詐戰而日者。無偏戰而不日者。解詁釋偏戰曰。結日定地。足以盡之。

○桓公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。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。郎者何。吾近邑也。吾近邑。則其言來戰于郎何。

解詁曰。据齊師宋師次于郎。不言來。公敗宋師。不言戰。龍門之戰。不舉地也。○疏

曰。据齊師。主不言來。解云。在莊十年。注公敗至不言戰。解云。隱十年。公敗宋師于菅。莊十年。公敗宋師于乘丘。十一年。公敗宋師于郚。宜隱十年以當之。近也。惡乎近。近乎圍也。

解詁曰。地而言來者。明近都城。幾與圍無異。不解戰者。從下說可知。

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

解詁曰。据十三年。師敗績。下詳章首

內不言戰。言戰乃敗矣。

解詁曰。春秋託王於魯。戰者。敵文也。王者兵。不與諸侯敵。戰乃其已敗之文。故不復言師敗績。魯不復出主名者。兵近都城。明舉國無大小。當戮力拒之。

○十有二年。十有二月。及鄭師伐宋。丁未。戰于宋。戰不言伐。此其言伐何。辟嫌也。惡乎嫌。嫌與鄭人戰也。

解詁曰。時宋主名不出。不言伐。則嫌內微者與鄭人戰于宋地。故舉伐以明之。宋不出主名者。兵攻都城。與鄭同義。

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內不言戰。言戰乃敗矣。

疏曰。上十年郟戰之下。已有此傳。今復發之者。上經來戰于魯。此則往戰于宋。嫌其異。故明之。

案穀梁氏曰。非與所與伐戰也。不言與鄭戰。恥不和也。於伐與戰。敗也。范注曰。非責於伐宋而與鄭戰。內敗也。此謂責內本與鄭師伐宋。反與鄭人戰于宋地而敗。故與戰而言伐。辟與鄭人戰之嫌。其義相反。且魯果於是年十二月丁未與鄭人戰。何以明年二月己巳。遂能會紀侯鄭伯。戰勝齊宋衛燕之師耶。雖欲破經。正足以自破耳。

○十有三年春二月。公會紀侯鄭伯。己巳。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。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。曷爲後日。

解詁曰。據鞍之戰。先書日。

恃外也。其恃外奈何。得紀侯鄭伯。然後能爲日也。

解詁曰。得紀侯鄭伯之助。然後乃能結戰日以勝。君子不掩人之功。不蔽人之善。

故後日以明之。

內不言戰。此其言戰何。

解話曰。據公敗宋師于蒼。○疏曰。在隱十年。

從外也。

解話曰。從外諸侯相與戰例。

曷爲從外。

解話曰。據戰于宋。不從外言敗。

特外。故從外也。

解話曰。明當歸功於紀鄭。故從紀鄭言戰。

何以不地。近也。惡乎近。近乎圍。耶亦近矣。耶何以地。耶猶可以地也。

解話曰。耶雖近。猶尙可言其處。今親戰龍門。兵攻城池。尤危。故恥之。績功也。非義不戰。故以功言之。不言功者。取其積聚師衆。有尊卑上下。次第行伍。必出萬死而不奔北。故以自敗爲文。明當坐也。燕戰稱人。敗績稱師者。重績也。戰少而敗多。言

及者。明見伐者爲主。故得汲汲敗勝之文。

○十有七年五月丙午。及齊師戰于奚。

注詳去夏章

○莊公九年八月庚申。及齊師戰于乾

時。我師敗績。內不言敗。此其言敗何。

解話曰。據耶之戰。

伐敗也。

解話曰。自誇大其伐而取敗。

曷爲伐敗。復讐也。

下傳詳復讐章

解話曰。復讐以死敗爲榮。故錄之。高齊襄年。上四賢仇牧。下十是也。

○十有一年夏五月戊寅。公敗宋師于鄆。

案此不言戰。而知爲偏戰者。日也。以僖元年文例知之。左氏曰。宋侵我。公禦之。

宋師未陳而蕩之。敗諸鄆。果爾則是詐戰。與經義相反。亦詳僖元年下。

○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。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。獲季挈。莒挈者何。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大季子之獲也。何大乎季子之獲。中詳賢友章公子廉父弑閔公。走而之。

莒人逐之。上中同以求賂乎魯。魯人不與。爲是與師而伐魯。季子待之以偏戰。

解詁曰。傳云爾者。善季子忿不加暴。得君子之道。

案左氏於莊十一年曰。凡師。敵未陳曰敗某師。以例此文。是亦以詐戰誣李友也。穀梁氏曰。內不言獲。此其言獲。何也。惡公子之給。給者奈何。公子友謂莒舉曰。吾二人不相說。士卒何罪。屏左右而相搏。公子友處下。左右曰。孟勞。孟勞者。魯之寶力也。公子友以殺之。然則何以惡乎給也。棄師之道也。此視敵未陳而薄之之說。其詐更甚矣。穀梁氏爲左氏驅除。比而叛春秋也。范注江熙曰。經書敗莒師。而傳云二人相搏。則師不戰。何以得敗。理自不通也。夫王赫斯怒。實在兇整。子所憤三。戰居其一。李友令德之人。豈當舍三軍之整。僞身獨鬥。潛及相害。以決勝負者哉。是則范甯且知其非矣。

○十有五年十有一月壬戌。晉侯及秦伯敗于韓。獲晉侯。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

解詁曰。捭泓之戰。言宋師敗績。

君獲。不言師敗績也。

解詁曰。舉君獲爲重也。釋不書者。以獲君爲惡。書者。以惡見獲。與獲人君者。皆當絕也。主書者。從獲人例。○疏曰。注釋不書至人例。解云。正決二十一年釋宋公之經矣。然莊十年。荆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傳云。曷爲不言其獲。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然則秦楚同類。得獲晉侯者。正以爵稱伯。非真夷狄。故與楚異。

案穀梁氏曰。韓之戰。晉侯失民矣。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。此更不通事理也。勇如劉曜石閔。猶必軍敗而後身獲。晉侯豈如長狄兄弟。皆能獨身挑戰。故民未敗而身獲乎。且成十六年。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。楚子鄭師敗績。穀梁氏曰。楚不言師。君重於師也。然則此年不言師敗績。亦君重於師也。於彼年知之。於此年不知。可謂知其類乎。以穀梁破穀梁。其何說之辭。

○十有八年五月戊寅。宋師及齊師戰于厲。齊師敗績。傳詳五穀梁宋襄軍。客主章。○二十有二年秋八月丁未。及邾婁人戰于升陘。

案桓十年十二年傳曰。內不言戰。言戰乃敗矣。是年左氏曰。我師敗績。偶不違異。非獨尊經。改易古史。亦有未盡爾。

○冬十有一月己巳朔。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。宋師敗績。偏戰者日爾。此其言朔何。

解詁曰。據奚之戰。不言朔。○疏曰。即桓十七年五月丙午。及齊師戰于奚。春秋說

以爲五月朔日也。

春秋辭繁而不殺者。正也。下傳詳五期。加宋襄章。

解詁曰。繁多也。殺省也。正得正道。尤美。

○二十有八年夏四月己巳。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。楚師敗績。傳詳五期。篇竹文章。

人駁

○文公二年春王二月甲子。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。秦師敗績。

解詁曰。稱秦師者。惡其衆。惡其將。前以不用賢者之言。匹馬隻輪無反者。今復重師敗績。師敵君不正者。賤之。不嫌得敵君。○疏曰。注稱秦至其將。解云。正以秦于是時未有大夫。則不合稱師。今而稱師。故解之。注前以至敗績。解云。在僖三十三年矣。注師敵至敵君。解云。僖二十八年夏。晉侯以下及楚人敗于城濮。傳云。此大戰也。曷爲使微者。子玉得臣也。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。大夫不敵君也。然則彼是大夫。嫌其與君敵。故正之稱人。此師者。乃是秦之衆人。是以不勞正之耳。

○七年夏四月戊子。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晉先昧以師奔秦。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敵也。下傳詳諸侯爲晉。蓋公重貶晉人章。

解詁曰。俱無勝負。

○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午。晉人秦人戰于河曲。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敵也。曷爲以水地。

解詁曰。以水地者。謂以水曲折。起地遠近所在也。據戰于泓。不言曲。

河曲流矣。按。期記曰。爾雅釋水注引公羊傳曰。河曲流。案此是流字。郭本唐石經等作此。乃屬字耳。邢昺所據已誤。河千里而一曲也。

解詁曰。河曲流。以據地明。故可以曲地。因以起二國之君。數興兵伐相伐戰無已時。故不言及。不別曲直。而地以河曲。明兩曲也。

案不言及者。不分客主也。不分客主者。不別曲直也。詳客主章。

○宣公二年春王二月壬子。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。獲宋華元。

解詁曰。復出宋者。非獨惡華元。明恥辱及宋國。○疏曰。宋鄭皆言帥師者。其將皆

尊其師皆案故也。

案穀梁氏曰。獲者。不與之辭也。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。以三軍敵華元。華元雖獲。不病矣。范注。先言敗績而後言獲。知華元得衆心。軍敗而後見獲。晉與秦戰于韓。未言敗績而君已獲。知晉侯不得衆心明矣。然則公子友敗莒師于犁。獲莒挈。亦先言敗而後言獲。與此文同。穀梁氏於彼不曰。以三軍敵莒挈。莒挈雖獲不病。而於此言之。是譽矛鬪盾也。春秋大季子之獲。穀梁氏諷之以給。春秋惡華元之辱國。穀梁氏阿之曰不病。好聖人之所惡。惡聖人之所好。穀梁與左氏代與也。范甯援晉侯以反證之。不當也。韓之戰。以君獲爲重。故不言師敗績。華元非君。則其獲。與師敗績。正自相當。何得不兼言之。大夫獲與師敗績兼言。猶將尊師衆。稱某帥師也。此經上兼言華元帥師。下安得不兼言敗績以應之。

○十有二年夏六月乙卯。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。晉師敗績。傳詳五篇。楚在郟。○成公二年夏四月丙戌。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。單于新築。衛師敗績。○六月癸酉。季孫行父臧孫許。叔孫僑如。公孫嬰齊。帥師會晉卻克。衛孫良夫。曹公子手。及齊侯戰于鞍。齊師敗

下經及傳詳前侯篇齊頃及章。主魯章。

○十有六年六月甲午晦。晦者何。冥也。下傳詳吳與章。

○晉侯及楚子鄆伯

戰于郟陵。楚子鄆師敗績。敗者稱師。楚何以不稱師。

解詁曰。據宋公戰于泓。敗績稱師。

王與也。王與者何。傷乎矢也。

解詁曰。時爲飛矢所中。

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末言爾。

解詁曰。末無也。無所取於言敗績也。凡舉師敗績。爲重來。今親傷人君。當舉傷君

爲重。以言戰。又言敗績。知非詐。當蒙上日也。

○昭公五年秋七月戊辰。叔弓帥師敗莒戰于濇泉。

傳詳吳與章。

○二十有三年秋七月戊

辰。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嬰沈子及滅。獲陳夏吾。此偏戰也。曷爲以詐

戰之辭言之。

解詁曰。據甲戌。齊國書及吳戰于艾陵。

哀十一年俱與夷狄言戰。

今此從詐戰辭言敗。

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

下傳詳齊主章。齊章。滅章。

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。蔡侯以吳子及楚

人戰于柏莒。楚師敗績。傳詳後 ○哀公二年秋八月甲戌。晉趙鞅帥師。及鄭驪。趙鞅帥師戰于栗。鄭師敗績。○十有一年五月。公會吳伐齊。甲戌。齊國書帥師。及吳戰于艾陵。齊師敗績。獲齊國書。

解詁曰。戰不言伐。舉伐者。魯與伐而不與戰。不從內與伐與吳爲主者。吳主會。故不與夷狄主中國也。言獲者。能結日偏戰。少進也。○疏曰。獲齊國書。解云。宣二年春。獲宋華元之下。何氏云。復出宋者。非獨惡華元。明恥辱及宋國。然則今此復出齊者亦然。但省文。從可知。故不注。注不從至國也。解云。成二年六月癸酉。季孫行父云。會晉郤克云云。及齊侯戰于鞍。齊師敗績。注云。大夫敵君。不貶者。隨從王者大夫。得敵諸侯也。然則郤克之戰。得敵齊侯者。正以魯人與在。隨從王者大夫。是以得序于上。而主齊侯。今亦云魯公與伐。而不使吳爲主。序齊下者。正以吳是時爲主會。若其與之。而序于齊上。卽是夷狄之主中國。是以退之矣。若然。案宣十二年。晉荀林父帥師。及楚子戰于鄆。林父序于楚子之上。亦應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。而注云。不與晉而反與楚子。爲君臣之禮。以惡晉者。正以楚莊王稱子。據彼

君文成矣。有王伯之事。雖以臣及君。不嫌晉直。今吳稱國。君文不成。而序國書之下。寧得類乎。注言獲主進也。解云。莊十年秋。荆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傳云。曷爲不言其獲。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又昭二十三年秋。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。獲陳夏留。傳云。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。則其言獲陳夏留何。吳少進也。注云。能結日偏戰。行少進。故從中國辭治之。今經亦然。故以言此。

繁露竹林篇曰。難者曰。春秋之書戰伐也。有惡有善也。惡詐戰而善偏戰。恥伐喪而榮復讐。奈何以春秋爲無義戰。而盡惡之也。曰。凡春秋之記災異也。雖敵有數章。猶謂之無麥苗也。今天下之大。三百年之久。戰攻侵伐。不可勝書。而復讐者有二焉。是何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。不足以難之。故謂之無義戰也。若春秋之於偏戰也。善其偏。不善其戰。春秋愛人。而戰者殺人。故春秋之於偏戰也。猶其於諸夏也。引之魯則謂之外。引之夷狄則謂之內。比之詐戰。則謂之義。比之不戰。則謂之不義。故盟不如不盟。然而有所謂善盟。戰不如不戰。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。義之中有不義。非精心遠思者。其孰能知之。

詐戰月

○隱公六年春。鄭人來輸平。輸平者何。輸平猶墮成也。何言乎墮成。

解詁曰。據聲會諸侯伐鄭。未道平也。何道墮成。○疏曰。上四年秋。襄帥師會宋公。陳侯蔡人衛人伐鄭。是也。

敗其成也。

解詁曰。擊伐鄭後。已相與平。但外平不書。故云爾。○疏曰。魯與鄭平。而言外平者。謂伐鄭之後。時公子驪在外與鄭平。不得公命。是以不書。故曰外平不書耳。

曰吾成敗矣。

解詁曰。吾魯也。

吾與鄭人末有成也。

解詁曰。末無也。此傳發者。解鄭稱人爲共國辭。按。禮記段玉裁曰。疏云。一個人兩國共。實是國共。非共國也。下注。稱人共國辭。考。同。○疏曰。傳發此吾與鄭人末有成一段事者。非直解鄭擅獲諸侯爲有罪。而魯侯不能死難。亦當絕。故令鄭人言輸平。則魯侯亦合稱人矣。一個人字。兩國共

有。故云稱人爲共國辭。案此亦當作國共辭

吾與鄭人則曷爲未有成。

解詁曰。据無戰伐之文。

狐壤之戰。隱公獲焉。

解詁曰。時與鄭人戰於狐壤。爲鄭所獲。

然則何以不言戰。

解詁曰。戰者。內敗文也。据鞍戰。君獲。言師敗績。○疏曰。注据鞍至敗績。解云。成二年。季孫行父以下帥師會晉卻克云云。及齊侯戰于鞍。齊師敗績。秋七月。齊侯使國佐如師云云。傳云。君不行使乎大夫。此其行使乎大夫何。佚獲也。注云。佚獲者。已獲而逃亡也。然則彼獲言敗績。則知此時魯侯被獲。亦宜言戰。故難之。

諱獲也。

解詁曰。君獲不言師敗績。故以輸平諱也。與鞍戰。辟內敗文異。戰例時。偏戰日。詐戰月。不日者。鄭詐之。不月者。正月也。見隱終無奉正月之意。不地者。深諱也。使若

實輸平。故不地也。稱人共國辭者。依校勘記亦當作國共辭者。嫌來輸平。獨惡鄭。明鄭擅獲諸侯。

魯不能死難。皆當絕之。○疏曰。注君獲至諱也。解云。君獲不言師敗績。即傳十五

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。獲晉侯。傳云。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注云。舉君獲為

重也。是也。然則此由魯公見獲。是以不得言戰。故以輸平諱之。注與鞍至敗績。解

云。成二年傳云。君不行使乎大夫。此其行使乎大夫何。佚獲也。注云。當絕。賤使與

大夫敵體以起之。君獲不言師敗績。等起不去師敗績者。辟內敗文也。彼疏云。然則君若彼

獲。則不言師敗績。今此經等欲起見齊侯被獲。何不去師敗績以見之。而書行使乎大夫以起之者。正欲辟內敗之文故也。何者。春秋王得。內不言戰。言戰乃敗。若直言季孫行父以下及齊侯戰于鞍

不言齊師敗績。則是內敗之文。然則鞍戰之時。實齊侯被獲。宜去敗績。直言戰而已。但時內大夫在

焉。辟內敗文。故不得言戰矣。今此輸平之經。自由魯公見獲。是以不得言戰。故云

與鞍戰。辟內敗文異。注不地者深諱也。解云。若地。宜言輸平于狐壤。似若戰于之

類。

案狐壤之戰。傳者及見不脩春秋。故云爾。君子為隱公諱獲。故諱戰。詐戰月。隱

公不有其正月。定元年傳曰。正月者正即位也。隱十一年。故繫時。而變文為輸平。董

傳曰。隱將讓乎桓。故不有其正月也。

生所謂時詭其實以有邊也。與公子馮弒焉公。而春秋移之宋書文同。左氏改經之輸爲濬。改傳之贖成爲更成。蓋生於木而還寇木。可爲古文晚出於今文之證。既改贖成爲更成。則不得不移狐壤之戰於公之爲公子時。此展轉更易之跡也。

○莊公十年春王正月。公敗齊師于長勺。

案左氏以此爲曹劌之功。此因十三年盟于柯。曹子刿桓公於壇上之事。而幻化之者也。穀梁氏亦作曹劌。史記作曹沫。沫劌聲近。明是一字。餘詳五霸篇齊桓章。左氏載曹劌之言曰。夫戰。勇氣也。一鼓作氣。再而衰。三而竭。彼竭我盈。故克之。此誠兵家之名言。劉歆刺取古書。沒其主名。託之是役耳。揆之經義。自爲之說。亦不可通。何者。於明年公敗宋師於鄆。曰。宋師未陳而薄之。敗諸鄆。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。皆陳曰戰。於是年曰。戰于長勺。公將鼓之。劌曰。未可。齊人三鼓。劌曰。可矣。齊師敗績。則是皆陳而戰。非敵未陳而敗之明矣。其如經曰。公敗齊師于長勺。與公敗宋師于鄆文同。左氏以敗宋師于鄆。爲敵未陳而敗之。

敗齊師于長勺。爲皆陳而戰。其可通乎。今列彼文於偏戰。列此文於詐戰者。日不日也。不因敗某師也。

○秋九月。荆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

傳詳春秋經州章。蔡侯生名章。通章。

○二十有八年春。王三月

甲寅。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。衛人敗績。伐不日。此何以日。

解詁曰。據鄭人伐衛。不日。○疏曰。在隱三年冬。按彼文。雖在十二月乙卯。夫人子

氏薨之下。不蒙其日月。故得據之。

至之日也。

解詁曰。用兵之道。當先至竟。侵責之。不服。乃伐之。今日至。便以今日伐之。故日以

起其暴也。

戰不言伐。此其言伐何。至之日也。

下傳詳客主章。

解詁曰。主日便伐。明暴。故舉伐。

案至日便伐。則不及結日定地而爲偏戰。詐戰不日。此日起伐非起戰。

○僖公元年九月。公敗邾婁師于緜。

詳詳夫人。緜。哀妻章。

○十有五年冬。楚人敗徐于婁林。

詳詳婁林。婁林。吳秋。

車之。○三十有三年夏四月辛巳。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殺。其謂之秦何。

解詁曰。據敗者稱師。未得師。稱人。

夷狄之也。

案左穀皆於經秦下增師字。則夷狄之之義沒矣。

曷爲夷狄之。

解詁曰。據俱見敗。

秦伯將襲鄭。

解詁曰。輕行疾至。不戒以入曰襲。

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。千里而襲人。未有不亡者也。

解詁曰。行疾不假塗。變必生。道遠多險阻。潰變必亡。

秦伯怒曰。若爾之年者。宰上之木拱矣。

解詁曰。宰家也。拱可以手對抱。

爾曷知師出。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。爾即死。必於殺之歲歲。是文王之所

辟風雨者也。吾將尸爾焉。子揖師而行。

解詁曰。揖其父於師中。介冑不拜。爲其拜如揖。

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。秦伯怒曰。爾曷爲哭吾師。對曰。臣非敢哭君師。哭臣之子也。弦高者。鄭商也。遇之轂。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。

解詁曰。詐稱曰。矯。犒勞也。見其軍行非常。不似君子。恐其虜掠。故生意。矯君命勞之。

或曰。往矣。或曰。反矣。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穀而擊之。匹馬隻輪無反者。其言及姜戎何。姜戎微也。稱人亦微者也。何言乎姜戎之微。先軫也。

解詁曰。先軫。晉大夫也。言姜戎微。則知稱人者。悼。

或曰。襄公親之。

解詁曰。以既貶。又危文公葬。○疏曰。卽下經云。癸巳。葬晉文公。是也。何者。隱三年傳云。當時而不日。正也。當時而日。危不得葬也。今此文公。去年十二月薨。至今年四月。正宜合葬。而書其日。故云危文公葬。

襄公親之。則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据桓十三年。衛侯背殯用兵。不稱人。○疏曰。即二月公會紀侯鄭伯。己巳。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云云。是也。知彼衛侯背殯用兵者。即以桓十二年十一月丙戌。衛侯督卒。至十三年三月。葬衛宣公。然則三月乃葬先君。二月而已出戰。故知背殯明矣。

貶。曷爲貶。

解詁曰。据俱背殯用兵。

君在乎殯而用師。危不得葬也。

解詁曰。與衛迫齊宋異。故惡不子也。○疏曰。即彼注云。背殯用兵而月。不危之者。衛弱于齊宋。不從亦有危。故量力不書。是也。

詐戰不日。此何以日。

解詁曰。据不言敗績。外詐戰文。詐卒也。齊人語也。

盡也。

解詁曰。惡晉不仁。

案此經與僖元年冬十月壬午。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。日同。不言戰亦同。傳知彼爲偏戰。此爲詐戰者。彼稱公子友名氏。此貶晉侯爲人也。

○成公十有二年秋。晉人敗狄于交剛。○昭公元年六月。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。此大原也。曷爲謂之大原。地物從中國。

解詁曰。以中國形名言之。所以曉中國。教殊俗也。

邑人名。從主人。

解詁曰。邑人名。自夷狄所名也。不若他物有形名可得正。故從夷狄辭言之。原者何。上平曰原。下平曰鹽。

解詁曰。分別之者。地勢各有所生。原宜粟。隰宜麥。當牧民所宜。因以制貢賦。○十有七年冬。楚人及吳戰于長岸。詐戰不言戰。此其言戰何。

解詁曰。据于越。敗吳于醉李。敵也。

解詁曰。俱無勝負。不可言敗。故言戰也。不月者。略兩夷。定公十有四年五月。於越敗吳于醉李。

敗變文

○文公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。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狄者何。

解詁曰。以日。嫌夷狄不能偏戰。故問也。長狄也。

解詁曰。蓋長百尺。○疏曰。何氏蓋取圖中記曰。秦始皇二十六年。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。身長百尺。皆夷狄服。天誡若曰。勿大爲夷狄行。將滅其國。始皇不知。反喜。是時初併六國。以爲瑞。乃收天下兵器。鑄作銅人十二象之。是也。其文。穀梁左氏。與此長短不同者。不可強合。

兄弟三人。

解詁曰。言相類如兄弟。○疏曰。正以別之三國。不相援助。是以知其非親兄弟。一者之齊。一者之魯。一者之晉。其之齊者。王子成父殺之。其之魯者。叔孫得臣殺之。

解詁曰。經言敗。殺不明。故復云爾。

則未知其之晉者也。其言敗何。

解詁曰。據敗者。內戰文。非殺一人也。○疏曰。正以春秋之義。內魯爲王。王於諸侯。無敵之義。但當戰。戰則是內敗之文。言敗其師。則是內戰之文。今敵其一人而言。敗狄于鹹。作內戰之經。故難之。

大之也。

下傳詳大之大其
章又與異篇下

解詁曰。長狄之三國。皆欲爲君。長大非一人所能討。興師動衆。然後殺之。如大戰。故就其事言敗。

○成公元年秋。王師敗績于貿戎。執敗之。蓋晉敗之。

解詁曰。以晉比侵柳圍郊。知王師討晉而敗之。○疏曰。宣元年冬。晉趙穿師師侵柳。傳云。柳者何。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周。不與伐天子也。昭二十三年春。晉人圍郊。傳云。郊者何。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周。不與伐天子也。然則圍郊之事。超在此經之後。得如此明義者。正以往前晉人侵柳。已犯天子。至於在後圍郊。復犯

天子二經之間。天子敗績。據上下。更無餘國犯王之處。故知正是天子討晉而為所敗。故如此解。

或曰。賈戎敗之。

解詁曰。以地賈戎故。○疏曰。蓋晉侯不臣。知王討之。逆往敗之。亦何傷。

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。

解詁曰。據侵柳圍郊言晉。

王者無敵。莫敢當也。

解詁曰。正其義。使若王自敗于賈戎。莫敢當敵敗之也。不日月者。深正之。使若不戰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託魯為王。而使魯王無敵者。見任為王。寧可會奪。正可時時。內魯見義而已。

春秋復始卷十四

比例類

吳興崧

客主

○莊公二十有八年春王二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。傳首詳備戰日章春秋

伐者爲客。

解詁曰。伐人者爲客。讀伐長言之。齊人語也。○疏曰。謂伐人者必理直而兵強。故引聲唱伐長言之。喻其無畏矣。

伐者爲主。

解詁曰。見伐者爲主。讀伐短言之。齊人語也。○疏曰。謂被伐主必理曲而寡援。恐得罪於鄰國。故促聲短言之。喻其恐懼也。公羊子齊人。因其俗可以見長短。故言此。

故使衛主之也。

解詁曰。戰序上言及者爲主。

曷爲使衛主之。

解詁曰。據宋襄公伐齊。宋主齊。

衛未有罪爾。

解詁曰。蓋爲幽之會。服喪未終而不至故。○疏曰。上二十七年夏。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。是也。按上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。衛侯朔卒。至二十七年六月。幽之會時。始二十六日未盡。今傳復以爲無罪。故知正爲父喪未終。是以不至。則幽之會不至之衛侯。惠公朔之子。蓋懿公也。

敗者稱師。衛何以不稱師。

解詁曰。據桓十三年己巳。燕人戰。敗績稱師也。

未得乎師也。

解詁曰。未得成列爲師也。詐戰不言戰。言戰者衛未有罪。方欲使衛主齊。見直文也。不地者。因都主國也。

繁露竹林篇曰。其書戰伐甚謹。其惡戰伐無辭。何也。曰。會同之事。大者主。小戰伐。

之事。後者主先。苟不惡。何爲起之者居下。是其惡戰伐之辭已。

●傳公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侵蔡蔡潰。傳詳五霸○遂伐楚。

次于陘。傳齊桓章○楚屈完來盟于師。盟于召陵。傳齊桓章上其言來何。

解詁曰。據陳齊僑如會不言來。

與桓爲主也。

解詁曰。以從內文。知與桓公爲天下霸主。

前此者有事矣。

解詁曰。謂城邢衛是也。

後此者有事矣。

解詁曰。謂城緣陵是也。

則曷爲獨于此焉。與桓公爲主。序績也。

解詁曰。序次也。績功也。累次桓公之功德。莫大于服楚。明德及強夷。最爲盛。

案此以伐人者爲主。與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。與下十八年

宋公以下伐齊。宋師及齊師戰于顯。說詳下。

●十有八年春王正月。宋公會曹伯、衛人、邾婁人伐齊。○五月戊寅。宋師及齊師戰于顯。齊師敗績。戰不言伐。此其言伐何。宋公與伐而不與戰。故言伐。春秋伐者爲客。伐者爲主。曷爲不使齊主之。

解詁曰。据甲寅。衛人及齊人戰。

與襄公之征齊也。曷爲與襄公之征齊。桓公死。豎刁、易牙爭權不葬。爲是故伐之也。

解詁曰。不爲文實者。保伍連率。本有用兵征伐之道。

案。董生曰。戰伐之事。後者主先。又曰。春秋無通辭。從變而移。變用於變。常用於常。各止其科。非相妨也。然則齊人伐衛。使衛主之。後者主先也。常辭也。宋公伐齊。使宋主之。非後者主先也。變辭也。穀梁氏於宋公伐齊曰。非伐喪也。桓十二年危注非實於宋師及齊師戰曰。戰不言伐。客不言及。言及。惡宋也。仍以宋公爲客。依常辭釋變例。釋經如是之曷也。何以游夏不能贊一辭哉。范注云。何休曰。戰言及者。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。鄭君釋之曰。及者。別異客主耳。不施於直不直也。案何

君謂直爲主。不直爲客。故宋公伐齊。經以宋公爲主。鄭君謂主不因直。不直不因客。則宋公是客。經顧反客爲主乎。吾見廢疾不能起。起之者復成廢疾矣。且宋公所以伐齊者。以桓公死。豎刁易牙爭權不葬。是伐不成喪也。安得誣以伐喪而非之。

○昭公十有二年春。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。伯于陽者何。

解詁曰。即納上伯款。非犯父命。不當言于陽。又微國出入不兩書。伯不當再出。故斷三字問之。○疏曰。納上伯款者。即上三年冬。北燕伯款出奔齊。是也。其犯父命而見納。言于邑者。即哀二年夏。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。傳云。戚者何。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入于衛。父有子。子不得有父也。明父得有子而廢之。子不得有父之所有。故奪其國文。正其義也。是也。然則今此納北燕伯于陽。若是納上伯款。即非犯父之命者。正以出奔稱伯。不似蒯聩稱世子故也。是以何氏於款之上。連伯言之。見非犯父之命云。又微國出入不兩書者。傳二十五年秋。楚人圍陳。納頓子于頓。傳云。何以不言遂。兩之也。注云。頓子出奔不書者。小國例也。是也。

公子陽生也。子曰：我乃知之矣。

解話曰：子謂孔子乃，乃是謾也。時孔子年二十三。

當作二十二。說詳史記探源孔子世家。

具知其事。後

作春秋。案史記知公誤爲伯，子誤爲于，陽在。生刊滅闕。

在側者曰：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。曰：如爾所不知何。

解話曰：如，猶奈也。猶曰：奈女所不知何。寧可強更之乎。此夫子欲爲後人法，不欲

令人妄億措。子絕四。母意母必母固母我。

春秋之信史也。其序則齊桓晉文。

解話曰：唯齊桓晉文，能以德優劣，國大小，相次序。

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。

解話曰：非齊桓晉文，則如主會者爲之。

如字疑衍

雖優劣大小相越，不改更信史也。

其詞則丘有罪焉爾。

解話曰：丘，孔子名。其貶絕譏刺之辭，有所失者，是丘之罪。聖人德盛尙謙，故自名

爾。主書者惡納襄也。不書所篡出奔者，微國雖未踰年君，猶不錄。不足陽下言于

北燕者。史文北燕本在上。從史文也。

○二十有三年秋七月戊辰。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髡沈子枚滅。獲陳

夏留。此偏戰也。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。詳詳傳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

解詁曰。序上言戰。別客主人直不直也。今吳序上而言戰。則主中國辭也。○疏曰。以莊二十八年云云。傳十八年云云。以此言之。若主人直。則主序上。若客直。則客序上。故云序上言戰。別客主人直不直。今吳人序其上而言戰。則是吳人爲主中國之辭。故不得言戰。直言敗而已。故云。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。

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。

解詁曰。據齊國書主吳。

中國亦新夷狄也。下傳詳滅

解詁曰。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。以其能尊尊也。王室亂。莫有救。君臣上下壞敗。亦新有夷狄之行。故不使主之。不稱國國出師者。賤略之。言之師者。辟許獨稱師。上五國稱國之嫌。○疏曰。不稱至略之。解云。決桓十三年春。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。

續之文。注言之師者。解云。若不言之。直言吳敗頓胡。沈蔡陳許師于雞父。則嫌師文獨使許稱。自陳以上。單稱國。是故言之。以散之矣。

○哀公十有三年夏。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吳何以稱子。

解詁曰。據救陳稱國。○疏曰。十年冬。吳救陳是也。

吳主會也。

解詁曰。以言及也。時吳彊而無道。敗齊臨菑。菑字有作乘勝大會中國。齊晉前驅。

魯衛驂乘。膝詳俠轂而趨。以諸夏之衆。冠帶之國。背天子而事夷狄。恥甚。不可忍。

言。故深爲諱辭。使若吳大以禮義會天下諸侯。以尊事天子。故進稱子。○疏曰。注

以言至而趨。解云。以經言及吳。卽知吳主會。何者。正以及者。汲汲之辭。卽傳五年

夏。公及齊侯宋公以下會。王世子于首戴。注云。凡言及者。因其文可得見汲汲也。

然則彼云及齊侯。齊侯主會。則知此言及吳子。吳子主會明矣。故云。以言及也。云

時吳強而無道。敗齊臨菑。乘勝大會中國者。卽上十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。甲戌。

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。齊師敗績者。正以吳爲夷狄。數伐中國而貶之。故謂

之無道。菑字然有作晉字。若作晉字。以黃池爲近晉。晉人畏而會之。故曰臨晉。云齊晉前驅。魯衛驂乘。滕薛俠轂而趨者。春秋說文也。以下傳及注云。則天下盡會。而春秋說特舉此六國時爲之役。故徧舉之。言不盡意故也。

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。

解詁曰。据申之會。楚子主會序上。○疏曰。卽昭四年夏。楚子蔡侯以下會于申。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

解詁曰。明其實。自以夷狄之彊會諸侯爾。不行禮義。故序晉於上。其言及吳子何。

解詁曰。据鍾離之會。殊會吳。不言及。僖五年。公及齊侯。齊侯主會。益明矣。會兩伯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晉序上者。主會文也。吳言及者。亦人往爲主之文也。方不與夷狄主中國。而又事實當見。不可醇奪。故張兩伯辭。先晉言及吳子。使若晉主會爲伯。吳亦主會爲伯。半抑半起。以奪見其事也。語在下。○疏曰。注吳言至文也。解云。凡言及者。

汲汲之辭。今言及吳子。則似吳子先在是。天下之人。慕而往事之然。故曰。人往爲主之文。注半抑至在下。解云。序晉于上。是其抑之。言及吳子。起其爲伯也。故曰。半抑半起矣。序晉于上。是其奪。言及吳子。亦見其爲伯之事。故曰。奪見其事。

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。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。

解話曰。據伯主人。○疏曰。謂爲伯者。主領會上之人也。

重吳也。

解話曰。其實重在吳。故言及。舉晉者。諱而不盈。○疏曰。經言公會晉侯。是其諱爲吳所主也。晉侯之下。即言及吳子。是其不盈滿其諱文也。何者。晉是大國。而汲汲乎吳。還是吳爲會主之義也。傳二十三年夏。宋公慙父卒。傳云何以不書葬。盈乎諱也。注盈滿也。相接足之辭也。然則此言諱而不盈者。意欲取彼傳文矣。曷爲重吳。吳在是。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。

解話曰。以晉大國。尙猶汲汲於吳。則知諸侯莫敢不至也。不書諸侯者。爲微辭。使若天下盡會之。而魯侯蒙俗會之者。惡愈也。齊桓兼舉遠明近。此但舉大者。非尊

天子故不得喪也。主書者。悉諸侯君事夷狄。○疏曰。注不書至惡意。解云。若欲實而言之。天下諸侯。寧可悉至。但欲見其重在吳。偏至之辭而已。其歷言某侯某侯。則實不至者。不可空言。是以舉其最大之國。作天下盡會之義矣。注齊桓至喪也。解云。僖二年秋九月。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貫。傳云。江人黃人者何。遠國之辭也。遠國至矣。則中國曷爲稱齊宋。大國言齊宋。遠國言江黃。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。然則齊桓之時。非獨舉大以明小。亦兼舉遠以明近。今此但舉晉者。非尊天子。不得喪爲遠夷皆至之辭。則傳云。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者。據九州之內言之。亦得謂之天下矣。注主書至夷狄。解云。春秋見義。非唯一種。一則見吳之強暴。一則見晉之衰微。但主書之情。本惡諸侯君事夷狄。餘者兼見之矣。

案此則春秋先言晉侯。不謂先歃也。吳語曰。吳王以日中爲期。而昧明振旅。聲動天地。又使罪人自剄鬪客。凡以爭先歃耳。故下文曰。吳公先歃。晉侯次之。左氏曰。趙鞅呼司馬寅曰。建鼓陳列。二臣死之。長幼必可知也。對曰。請姑俟之。反曰。今吳王有墨。國勝乎。天子死乎。且夷德輕。不忍久。請少待之。注少待。無與爭。

據此則下文無言先晉之理。而曰乃先晉人。以此釋經。不惟背經文。背國語。且自背其上文矣。且襄二十七年盟于宋。左氏曰。晉楚爭先。晉人曰。晉固爲諸侯盟主。未有先晉者也。楚人曰。子言晉楚。匹也。若晉常先。是楚弱也。乃先楚人。責先晉。晉有信也。亦以先晉爲書法。非事實也。乃春秋先晉於吳。與先晉於楚文同。左氏一以爲書法。一以爲事實。亦自相矛盾矣。穀梁氏曰。吳進矣。王尊稱也。子卑稱也。辭尊稱而居卑稱。以會乎諸侯。以尊天王。吳王夫差曰。好冠來。孔子曰。大矣哉。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。案國語。晉人不能與吳人爭先。故今改吳王稱吳公以易之。穀梁氏襲國語而失其本旨爾。吳於是會。能使天下諸侯莫敢不至。雖復問鼎。請隧。天子曷敢不與。區區一冠。何繫輕重。而貶王稱子以求之乎。且吳楚皆稱王。昭四年會于申。以楚子爲主。豈亦貶王稱子而然乎。彼不云爾。則此言何所據耶。

復讐

○隱公十一年。子沈子曰。君弑。臣不討賊。非也。子不復讎。非子也。○莊公四年夏。紀

侯大去其國。大去者何。滅也。孰滅之。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。爲襄公諱也。春秋爲賢者諱。何賢乎襄公。

解詁曰。據楚莊王亦賢。滅蕭。不爲諱。○疏曰。卽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。楚子滅蕭。彼注云。日者。屬上有王言。今反滅人。故深責之。是也。若然。莊十年。齊師滅譚。莊十三年。齊人滅遂之屬。不爲賢者諱。滅而不據之者。滅遂之下注云。不諱者。桓公行霸。不任文德而尙武力。又功未足以除惡。然則桓公是時賢德未著。不爲諱。邇是其宜。寧得據之乎。楚莊是時已有王言。賢德已著。宜爲之諱。而書其滅。故據之也。

復讎也。何讎爾。遠祖也。哀公享乎周。

解詁曰。享。禘而殺之。○疏曰。鄭氏云。懿始受讎而享齊哀公。是也。齊世家亦有其事。

紀侯謂之。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。事祖禰之心盡矣。盡者何。襄公將復讎乎紀。卜之曰。師喪分焉。

解詁曰。龜曰卜。著曰筮。分半也。師喪亡其半。○疏曰。盡者何。解云。以襄公淫泆。行同鳥獸。而言事祖禩之心盡。故執不知問。卜之至分焉。解云。卜之者。謂襄公之辭。寡人死之。

解詁曰。襄公答卜者之辭。

不爲不吉也。遠祖者。幾世乎。九世矣。九世猶可以復讎乎。雖百世可也。

解詁曰。百世。大言之爾。猶詩云。嵩高惟嶽。峻極于天。君子萬年。○疏曰。寡人死之。不爲不吉也。解云。皆齊侯之語。故注云。答卜者之辭。所以謂死爲吉事者。以復讎以死敗爲榮故也。

家亦可乎。

解詁曰。家謂大夫家。

曰不可。國何以可。國君一體也。君之恥。猶今君之恥也。今君之恥。猶先君之恥也。國君何以爲一體。

解詁曰。非据一世。

國君以國爲體。諸侯世。故國君爲一體也。

解詁曰。雖百世。號猶稱齊侯。

今紀無罪。

解詁曰。今紀侯也。

此非怒與。

解詁曰。怒遷怒。齊人語也。此非怒其先祖。遷之於子孫與。

曰。非也。古者有明天子。則紀侯必誅。必無紀者。紀侯之不誅。至今有紀者。猶棟勛記曰。惠棟云。猶

同。無明天子也。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。相朝聘之道。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。然則齊

紀無說焉。不可以並立乎天下。

解詁曰。無說。無說憚也。

故將去紀侯者。不得不去紀也。有明天子。則襄公得爲若行乎。

解詁曰。若如也。猶曰。得爲如此行乎。

曰。不得也。不得。則襄公曷爲爲之。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

解詁曰。有而無益於治曰無。猶易曰。聞其無人。

緣恩疾者可也。

解詁曰。疾痛也。賈襄公爲諱者。以復讎之義。除滅人之惡言。大去者。爲襄公明義。但當避徒去之。不當取而有。明亂義也。不爲文實者。方諱。不但貶。○疏曰。緣恩疾者可也。解云。時無明王賈伯。以誅無道。緣其有恩痛於先祖者。可以許其復讎矣。注賈襄至之惡。解云。擅滅同姓。

桓九年經曰。杞季交歸于京師。是紀與齊同姓也。

合書而絕之。今不齊者。以

復讎除罪故也。注不當至義也。解云。謂但當推逐而已。不當取而有之。明其亂正義矣。然則襄公亂義而不惡者。正以復讎除之。注不爲至得貶。解云。凡爲文實者。皆初以常事爲罪而貶之。然後計功除過。是以傳元年經云。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。救邢。傳云。曷爲先言次。後言救。君也。君則其稱師何。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。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。諸侯之義。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。不得專封。則其曰實與之何。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。力能救之。則救之可也者。是文實之義耳。今此若作文實。經宜言齊師滅紀。或言齊人滅紀。傳曰。執滅

之。襄公滅之。曷爲不言襄公滅之。不與諸侯擅滅。曷爲不與。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。諸侯之義。不得擅滅。諸侯之義。不得擅滅。則其曰實與之何。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緣恩疾者可。若其如此。則經不免貶惡襄公。若貶惡襄公。則不名之爲諱。是以不得作文實之義矣。而後桓公得作文實者。桓公非滅人。其罪惡輕也。

○冬。公及齊人狩于郕。公曷爲與微者狩。

解詁曰。據與高侯盟諱。此競逐。私同。○疏曰。謂與微者競逐禽獸。與大夫盟不異矣。

齊侯也。

解詁曰。以不沒公。知爲齊侯也。

齊侯則其稱人何。諱與讐狩也。

解詁曰。禮父母之讐。不同戴天。兄弟之讐。不同國。九族之讐。不同鄉黨。朋友之讐。不同市朝。稱人者。使若微者。不沒公。言齊人者。公可以見齊微者。至於魯人皆當復讐。不可以見齊侯也。○疏曰。皆出曲禮上篇與檀弓上篇。何氏差約而爲此言。

也。

前此者有事矣。

解詁曰。滿會齊師伐衛是也。○疏曰。在上三年春。

後此者有事矣。

解詁曰。師及齊師圍成是也。○疏曰。在下八年夏。

則曷爲獨於此焉譏。於讐者將壹譏而已。故擇其重者而譏焉。真重乎其與讐狩也。

解詁曰。狩者。上所以共承宗廟。下所以教習兵行義。

於讐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。讐者無時焉可與通。通則爲大譏。不可勝譏。故將壹譏而已。其餘從同同。

解詁曰。其餘輕者從義。與重者同。不復譏。都與無讐同文論之。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。凡二同。故言同同。○疏曰。注其餘至者同。解云。謂皆是與讐交接矣。注不復至論之。解云。謂更無貶文矣。注所以至義矣。解云。一則省文。二則達其異義矣。其異義者。圍成不稱公者。諱其滅同姓。滿會齊師伐衛。不稱氏者。見未命大夫故也。

若不省文。無以見此義。故曰所以省文。達其異義矣。注凡二同。故言同同。解云。輕者不識。見與重者同。一同也。都與無讐同文論之。一同也。故曰凡二同矣。此疏下文又云考諸

古本傳及北注同字之下。皆無重詞。有者。衍文。且理亦宜然。然則注云。凡二同。故言同同。何謂耶。竊所未識。

○九年八月庚申。及齊師戰于乾時。我師敗績。內不言敗。此其言敗何。

解詁曰。據耶之戰。○解云。桓十年冬。十有二月丙午。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耶。傳云。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內不言戰。言戰乃敗矣。然則彼文師有成解。故此弟子據而難之。

伐敗也。

解詁曰。自誇大其伐而取敗。

曷爲伐敗。復讐也。

解詁曰。復讐以死敗爲榮。故錄之。高齋襄。見賢仇牧。詳載其詳及其大夫章。是也。

此復讐乎大國。曷爲使微者。

解詁曰。據納子糾。公猶自行。即大夫。當有名氏。○疏曰。公羊之義。以大夫得見名。

氏。謂士爲微。故言此。

公也。公則曷爲不言公。不與公復讐也。曷爲不與公復讐。復讐者。在下也。

解詁曰。時實爲不能納子糾。伐齊。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讐伐之。於是以復讐伐之。非誠心至意。故不與也。書敗者。起託義戰。不致者。有敗文。得意不得意可知例。○疏曰。注書敗者起託義。解云。春秋之例。內不言敗。言戰乃敗。今乃經上文云戰于乾時。卽內敗明矣。而又言我師敗績者。起託以敗爲榮故也。注戰不至知例。解云。六年不得意之下。注云。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。得意不致。不得意致伐。今此亦不得意。合致伐。而不致伐者。既有我師敗績之文。不得意明矣。故言可知例。

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。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宮。楚師敗績。吳何以稱子。解詁曰。据滅徐稱國。○疏曰。卽昭三十年冬十二月吳滅徐。徐子章禹奔楚。是也。夷狄也。而憂中國。

解詁曰。言子起憂中國。言以明爲蔡故也。與桓十四年同。○疏曰。桓十四年冬。宋人以齊人以下伐鄭。傳云。以者。行其意也。彼注云。以己從人曰行。言四國行宋意。

也是也。

其憂中國奈何。伍子胥父誅乎楚。挾弓而去楚。

解詁曰。挾弓。懷格意也。禮。天子雕弓。諸侯彤弓。大夫嬰弓。士盧弓。以干闥廬。

解詁曰。不待禮見曰干。欲因闥廬以復讐。

闥廬曰。士之甚。

解詁曰。言其以賢士之甚。

勇之甚。將爲之興師而復讐于楚。伍子胥復曰。諸侯不爲匹夫興師。且臣聞之。事君。猶事父也。虧君之義。復父之讐。臣不爲也。于是止。蔡昭公朝乎楚。有美裘焉。囊瓦求之。昭公不與。爲是。拘昭公于南郢數年。然後歸之。于其歸焉。用事乎河。

解詁曰。時北如晉。請伐楚。因祭河。○疏曰。正以河非楚蔡之間也。

曰。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。寡人請爲之前列。楚人聞之怒。

解詁曰。見侵後。聞蔡有此言而怒。

案是年三月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、齊國夏、于召陵。侵楚。据此傳。則是蔡侯所請也。

爲是興師使彘瓦將而伐蔡。

案是年秋。楚人圍蔡。是也。

蔡請救于吳。伍子胥復曰。蔡非有罪也。楚人爲無道。君如有憂中國之心。則若時可矣。于是興師而救蔡。

解詁曰。不書與子胥俱者。舉君爲重。子胥不見于經。得爲善者。以吳義文得成之也。雖不舉子胥。爲非懷惡而討不義。君子不得不與之也。○疏曰。而救蔡。解云。不書救蔡者。正以蔡爲兵首故也。注子胥至成之也。解云。案此傳文。有善子胥之意。子胥不得見于經。而得爲善之者。正以吳得進而稱子。是其義文。以是之故。得成子胥之善。故曰。以吳義文得成之也。注雖不至與之也。解云。吳子若直救蔡。討楚而敗之也。是其憂中國尊事周室之義。但親用子胥之謀。兼有爲復讐之意。是以

傳家取而說之。逢舉子胥之辭以見之。雖舉子胥之辭。但非懷惡而討不義。是以君子與之。昭十一年。楚子誘蔡侯之下。傳云。懷惡而討不義。君子不予也。故傳者取而況之。

曰。事君猶事父也。此其爲可以復讐奈何。曰。父不受誅。

解詁曰。不受誅。罪不當誅。

子復讐可也。

解詁曰。孝經曰。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。而父以無罪爲君所殺。諸侯之君與王者異。于義得去。君臣已絕。故可也。孝經曰。資于事父以事母。莊公不得報讐文姜者。母所生。雖輕于父。重于君也。易曰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故得絕。不得殺。○疏曰。注本取事父以事君。解云。何氏之意。以資爲取。與鄭異。鄭注云。資者。人之行也。注四制云。資。猶操也。然則言人之行者。謂人操行也。云云之說。具于孝經疏。注莊公主君也。解云。即莊元年注云。言邇者。明但當推逐去之。亦不可加誅。誅不加上之義。是也。

父受誅。子復讐。推刃之道也。

解詁曰。子復讐。非當復討其子。一往一來曰推刃。

復讐不除害。

解詁曰。取讐身而已。不得兼讐子。復將恐害已而殺之。時子胥因吳衆。墮平王之墓。燒其宗廟而已。昭王雖可得殺。不除去。

朋友相衛。

解詁曰。同門曰朋。同志曰友。相衛。不使爲讐所勝。時子胥因仕于吳。爲大夫。君臣言朋友者。闔廬本以朋友之道。爲子胥復讐。孔子曰。益者三友。損者三友。友直。友諒。友多聞。益矣。友便辟。友善柔。友便佞。損矣。

而不相避。

解詁曰。遽出表辭。猶先也。不當先相擊刺。所以伸孝子之恩。

古之道也。

案此則伍子胥未及于王僚也。左氏于昭二十年曰。員如吳。言伐楚之利于州。

于。杜汧。州子。吳子僚。此與干闾廬之言不合。又曰。公子光曰。是宗爲戮。而欲反其讐。不可從也。此與闾廬將爲之與師而復讐于楚之言相反。又曰。彼將有大志。乃見縛設諸焉。二十七年。縛設諸抽劍弑王。然則闾廬弑僚。子胥與焉。自欲爲父復讐。因而助人弑君。弑君之惡。何補于復讐之善。而春秋善子胥以義闾廬耶。又于三十年對吳子伐楚之問曰。彼出則歸。彼歸則出。亟肆以敵之。多方以誤之。全是陰謀險計。傳言蔡請救于吳。伍子胥復曰。君若有憂中國之心。則若時可矣。何等光明磊落。左氏擅造鬼蜮之謀。加誣賢者。惡聖人之所好而已。

春秋復始卷十五

比例類

吳興祺適

伯討

○僖公二十有八年三月丙午。晉侯人曹。執曹伯。界宋人。傳首詳五霸。當晉文章。曹伯之罪何。甚惡也。下傳同上。

解詁曰。曹伯數侵伐諸侯。以自廣大。傳曰。晉侯執曹伯。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。是也。中同上。以兵得。不言獲者。晉文伯討。不坐獲者。故亦不責曹不死義兵。日者。喜義兵得時入。

案僖四年傳曰。稱侯而執者。伯討也。何氏曰。言有罪。方伯所宜討。然則是年晉侯人曹。執曹伯。界宋人。成十五年。晉侯執曹伯。歸于京師。昭四年。楚子伐吳。執齊慶封。殺之。皆是也。左氏於成十五年曰。書曰。晉侯執曹伯。不及其民也。凡君不道于其民。諸侯討而執之。則曰某人執某侯。而於是年曰。數之以其不用。僖負羈。而乘軒者三百人也。然則遠賢人。親小人。殃民之罪大矣。可謂不及其民。

乎。經何以不書晉人執曹伯。意欲破春秋傳而不願自破其偽傳也。

○冬。晉人執衛侯。歸之于京師。歸之于者何。歸之于者何。歸之于者。罪已定矣。歸于者。罪未定也。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。

解詁曰。此難成公十五年。晉侯執曹伯。歸于京師。

歸之于者。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。罪定不定已可知矣。

解詁曰。歸之者。決絕之辭。執于天子之側。已白天子。罪定不定。自在天子。故言已可知。

歸于者。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。罪定不定未可知也。

解詁曰。未得白天子。分別之者。但欲諸侯尊貴。不當自相治。當斷之于天子爾。大惡雖未可知。執有罪。當爲伯討矣。無罪而執人。當貶稱人。

衛侯之罪何。殺叔武也。中詳襄國
無叔武家此晉侯也。其稱人何。貶曷爲貶。衛之禍。文公爲之也。文

公爲之奈何。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。使人兄弟相疑。放乎殺母弟者。文公爲之也。

案傳四年傳曰。稱人而執者。非伯討也。此伯討。亦稱人而執者。衛侯有殺母弟

之罪。自應伯討。陷衛侯於伯討之罪者。文公也。故稱人以貶之。杜預曰。稱人以執罪及民也。例在成十五年。案彼年左氏曰。凡君不道于其民。諸侯討而執之。則曰某人執某侯。不然。則否。然左氏於是年衛侯之執也。亦以爲殺叔武故。則非不道于其民也。經何以不書晉侯執衛侯。此又自蔽其僞傳矣。且侯尊稱也。人卑稱也。以卑執尊。謂當其罪。以尊執尊。轉屬無辜。是非傾倒。一至於此。杜預曰。稱人示衆所欲執。此竊取隱四年衛人立晉傅意。然以衛人立衛君。故稱人爲衆。若某人執某侯。某人與某侯不同國。彼國之君。雖虐其民。何與於此國之衆。而欲執之乎。彼稱人爲衆。此稱人爲貶。終不可強通也。

○文公十有四年冬。齊人執單伯。

傳詳內女。子叔姬章。

○宣公十有一年冬十月。楚人殺陳夏徵舒。

此楚子也。其稱人何。貶曷爲貶。不與外討也。

中詳五雷處楚莊王章。注同。

曷爲不與。實與而文不與。

文曷爲不與。諸侯之義。不得專討也。

下同。

○成公十有五年三月。晉侯執曹伯。歸于京師。

上下經傳之屬。詳讓國當伏時章。

○昭公四年秋七月。楚子。蔡侯。陳侯。許男。頓子。胡子。沈子。淮夷。伐吳。

執齊慶封殺之。此伐吳也。其言執齊慶封何。爲齊誅也。其爲齊誅奈何。慶封走之吳。

詳

諸侯是靈王章。下放也。 吳封之於防。然則曷爲不言伐防。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慶封之罪何。齊君而亂國齊也。

繁露楚莊王篇曰。楚莊王殺陳夏徵舒。春秋貶其文。不予專討也。靈王殺齊慶封。而直稱楚子。何也。曰。莊王之行賢。而徵舒之罪重。以賢君封重罪。其於人心善。若不貶。孰知其非正經。春秋常於其嫌得者。見其不得也。齊桓不予專地而封。晉文不予致王而朝。楚莊弗予專殺而討。三者不得。則諸侯之得殆此矣。問者曰。不予諸侯之專封。復見於陳蔡之滅。凌暉注。昭十三年經。蔡侯廬歸于陳。傳以晉滅國也。其言歸何。不予諸侯專封也。 不予諸侯之專封。復見於慶封之殺。復見上有獨不二字。衍也。下脫於字。今正。 何也。曰。春秋之用辭。已明者去之。未明者著之。今諸侯之不得專討。固已明矣。而慶封之罪。未有所見也。故稱楚子以伯討之。著其罪之宜死。以爲天下大禁。曰。人臣之行。貶主之位。亂國之臣。雖不弑。其罪皆宜死。比於此。其云爾也。

○定公元年三月。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。仲幾之罪何。

解詁曰。据言于京師。成伯討辭。知有罪。○疏曰。上言晉人。似非伯討。言于京師。是

伯討之文。與奪未明。故難之。

不衰城也。

案釋文作不衰。云一或作衰。唐石經亦作衰。則闕也。凡本作衰。俗字也。說文。衰。草雨衣。從衣。象形。

解詁曰。若今以草衣城。是也。禮諸侯爲天子治城。各有分丈尺。宋仲幾不治所主。○疏曰。不衰城也。解云。謂不以衰苦城也。公羊之義。以爲昭三十二年城成周者。既是城訖。故於此處。責其不衰而已。不似左氏方始欲城耳。注衰。若今以草衣城。解云。衣讀如衣輕裘之衣。注禮諸至所主。解云。正以宋人不治所主者。晉人執而歸之于京師。得爲伯討之文。故知禮有分丈尺之法。不謂更存禮文。

其言于京師何。

解詁曰。据城言成周。執不地。○疏曰。注据城言成周。解云。卽昭三十二年冬。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以下城成周。是也。注執不地。解云。謂春秋上下。大夫見執。例不舉地。卽下六年秋。晉人執宋行人樂祁黎。七年秋。齊人執衛行人北官結之屬。是也。若然。成十六年九月。晉人執季孫行父。舍之于招丘。彼傳自有解。伯討也。

解詁曰。大夫不得專執。執無稱名氏。見伯討例。故地以京師。明以天子事執之。得伯討之義。

伯討則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據城稱名氏。諸侯伯執不稱人也。復發此難者。弟子未解。據大夫稱人相執。與諸侯同例。○疏曰。注據城稱名氏。解云。即昭三十二年冬。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以下城成周。是也。注諸侯伯執不稱人也。解云。即僖四年傳云。稱侯而執者。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。非伯討也。若欲指經言之。即成十五年春。晉侯執曹伯。歸于京師。是也。

貶

解詁曰。故稱人爾。不以非伯討故。

曷爲貶。

解詁曰。據晉侯伯執稱人。以他罪舉。○疏曰。即僖二十八年。晉人執衛侯。歸之于京師。傳云。歸之于者。罪已定矣。此晉侯也。其稱人何。貶曷爲貶。衛之禍。文公爲之。

也。文公爲之奈何。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。使人兄弟相疑。放乎殺母弟者。文公爲之也。然則彼乃晉文之執衛侯。實得伯討之義。而稱人者。正由文公惡衛侯太深。愛叔武太甚。故致此禍。是以貶之稱人。故曰。以佗罪舉也。今此晉人執仲幾。亦得爲伯討之義。而貶稱人。故欲問其稱人之狀矣。

不與大夫專執也。曷爲不與。實與。

解話曰。言于京師。是也。

而文不與。

解話曰。貶稱人。是也。

文曷爲不與。大夫之義。不得專執也。

解話曰。大夫不得專相執。辟諸侯也。不言歸者。諸侯當決於天子。犯之。惡甚。故錄所歸。大夫當決主獄爾。犯之。罪從外小惡。不復別也。無例。不在常書。又明者。善爲天子執之。○疏曰。文曷爲不與。解云。據實與。但何氏省文。不復言大夫之義。不得專執。則其曰實與之何。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天子大夫有爲無道者。力能執之。則

執之可也。異傳元年二年救邢城楚丘之傳者。正以諸侯相執。伯者之常事。大夫相執。例之所略。詳尊略卑之義也。注不言至別也。解云。正以僖二十八年冬。晉人執衛侯。歸之于京師。成十五年春。晉侯執曹伯。歸于京師。襄十六年春。晉人執莒子。邾婁子以歸者。是諸侯相執。錄其所歸之文。所以然者。正以諸侯尊貴。當決於天子。若其犯之。其惡深大。故須錄其歸之所在。卽執衛侯曹伯。歸于京師。是其得正。執莒子邾婁子以歸其國者。失所明矣。彼注云。錄以歸者。甚惡晉也。有罪無罪。皆當歸京師。不得自治之。是也。若然。案襄十九年春。晉人執邾婁子。亦是諸侯相執。而不錄其所歸者。正以會上執之。卽會上釋之。實無所歸。寧得錄之也。若執大夫。當決於主獄之人耳。若其犯之。但爲小惡。故從外小惡例。不復分別之也。若然。所見之世。錄外小惡。而言從外小惡。不復別之者。正謂時時錄之。以見太平之世。諸夏小惡。在治之限。文不盡錄。故得然解。注無例至執之。解云。欲道春秋上下。更無大夫相執之義。卽是無其比例。不在常書之限。今而書之。又書其月。詳錄之。與諸侯相執同例者。善爲天子執故也。知諸侯相執。例書月者。正以襄十六年三月。

晉人執葛子邾婁子。十九年正月晉人執邾婁子之屬。晉書月故也。書云此事無所以無歸于以歸之例。正由大夫相執不在常書故也。既不在常書而書月以執之者。善爲天子執之故也。

●哀公二年夏四月丙子。衛侯元卒。○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。○三年春。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伯討也。下傳詳蒯瞶快晉衛世子蒯瞶衛君親軍

○四年夏。晉人執戎曼子。赤歸于楚。赤者何。

解詁曰。欲以爲戎曼子名。則晉人執曹伯。言畀宋人。不言名歸。欲言微者。則不當書。故以不知問也。

戎曼子之名也。其言歸于楚何。

解詁曰。據執曹伯畀宋人。不言歸于宋。

子北宮子曰。辟伯晉而京師楚也。

解詁曰。此解名而言歸意也。前此楚比滅頓胡。諸侯由是畏其威。從而圍蔡。蔡遷于州來。遂張中國。京師自置。晉人執戎曼子。不歸天子。而歸于楚。而不名而言歸。

于楚。則與伯執歸京師同文。故辟其文而名之。使若晉非伯執。而赤微者自歸于楚。言歸于楚者。起伯晉京師楚。主書者。惡晉背叛。當誅之。○疏曰。辟伯至楚也。解云。成十五年春。晉侯執曹伯。歸于京師。是伯執人歸于京師之文。今戎曼子不言名。直言晉侯執戎曼子歸于楚。即與伯者執人歸京師無異。故名戎曼子以辟之。言赤歸于楚者。似楚之微者自歸。不于戎子然。故曰。辟伯晉而京師楚也。注此解至誅之。解云。言赤歸于楚之意也。云前此楚比滅頓胡者。即定十四年春。楚公子結帥師滅頓。以頓子牂歸。十五年春。楚子滅胡。以胡子豹歸。是也。云從而圍蔡者。即上元年。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。是。云蔡遷于州來者。在二年冬。云遂張中國者。猶言自盛大于中國也。云京師自置者。謂作天子自處置也。云晉人執戎曼子。不歸天子而歸于楚者。謂晉人畏其強襲之勢。若京師矣。云而不名而言歸于楚。則與伯執歸京師同文者。若言執戎曼子歸于楚。則與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同文。云故辟其文而名之者。爲辟伯執歸京師之文。而名戎曼子也。云使若晉非伯執者。傳四年傳云。稱侯而執者。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。非伯討也。今此經

云。晉人執戎曼子。故云。使若晉非伯執也。云而赤微者。自歸于楚者。若似楚之微者。名赤。自歸于楚。然猶莊二十四年冬。赤歸于晉之類。云言歸于楚者。起伯晉京師楚者。正以僖二十八年。晉侯執曹伯。畀宋人。然則諸侯自相執。不言歸。今言歸者。欲起晉人以楚爲京師故也。云主書者。惡晉背叛。當誅之者。言主書此事者。正欲惡晉以楚爲京師。背叛天子。當命誅絕也。若然。楚人是時京師自置。寧知不惡之者。正以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。楚子旅卒。傳云。何以不書葬。吳楚之君不書葬。辟其號也。然則吳楚僭號。非一朝一夕。已不書葬。一譏而已。自餘京師自置之事。理應不譏。故以此。

非伯討

○莊公十有七年春。齊人執鄭矚。鄭矚者何。鄭之微者也。

解詁曰。以無氏也。○疏曰。欲言尊卿。名氏不具。欲言微者。書名見經。故執不知問。此鄭之微者。何言乎齊人執之。

解詁曰。據獲宋萬不書者。不坐獲微者。今書齊稱人。坐執文。○疏曰。上十二年傳

云。萬嘗與莊公戰。獲乎莊公。注云。獲不書者。士也。然則以獲微者。不罪坐。故不書。今書齊稱人。作坐執之文。故難之。

書甚佞也。

解詁曰。爲甚佞。故書惡之。所以輕坐執人也。然不得爲伯討者。事未得行。罪未成也。孔子曰。放鄭聲。遠佞人。罪未成者。但當遠之而已。

○僖公四年夏。齊人執陳袁濇塗。濇塗之罪何。辟軍之道也。中詳五霸齊桓執者。曷爲或稱侯。或稱人。稱侯而執者。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。非伯討也。此執有罪。何以不得爲伯討。古者周公東征。則西國怨。西征。則東國怨。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。則陳人不欲其反。由已者。師不正故也。不脩其師而執濇塗。古人之討。則不然也。

解詁曰。凡書執者。惡其專執。○疏曰。言雖有罪。方伯所宜討。要須白天子。乃可執之。

○十有九年春。王三月。宋人執滕子嬰齊。

解詁曰。名者。著葵丘之會。叛天子命者也。不得爲伯討者。不以其罪執之。妄執之。

所以著有罪者。爲襄公殺也。襄公有善志。欲承齊桓之業。執一惡人。不能得其過。故爲見其罪。所以助賢者養善意也。月者。錄責之。○疏曰。注名者。至命者解云。卽上九年夏。公會辛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。九月戊辰。諸侯盟于葵丘。傳云。桓公震而矜之。叛者九國。是也。月者。錄責之解云。正以執例書時。卽上四年夏。齊人執陳袁濩。五年冬。晉人執驩公。是也。今此書月者。錄責之也。案杜預曰。稱人以執。宋以罪及民告。例在成十五年傳。又於成九年晉人執鄭伯。註曰。鄭伯既受盟于蒲。又受楚賂。會于鄆。故晉執之。稱人者。晉以無道于民。告諸侯。例在十五年。案彼年左氏曰。凡君不道于其民。諸侯討而執之。則曰某人執某侯。依左氏之言。凡君不道于其民者。要必實有其事。據杜預說。但從執者所告耳。告者。誣夷爲跖。春秋亦從而書之。以著其爲跖乎。謗書穢史。不如是之失實焉。左既破經。杜復誣左以誣經。其罪大矣。

○成公九年秋。晉人執鄭伯。○十有六年九月。晉人執季孫行父。舍之于招丘。傳詳會事○襄公十有一年秋。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○十有六年三月。晉人執莒子邾婁子以歸。

解詁曰。錄以歸者。甚惡晉。有罪無罪。皆當歸京師。不得自治之。○疏曰。稱人以執。非伯討。已是晉之惡也。復言以歸。不決于天子。又是其惡。故其錄以歸者。甚惡晉矣。

○十有八年夏。晉人執衛行人石買。○十有九年春王正月。晉人執邾婁子。○二十有六年秋。晉人執衛甯喜。此執有罪。何以不得爲伯討。

解詁曰。据甯喜弑君者。稱人而執。非伯討。不以其弑執之也。

解詁曰。明不得以爲功。當坐執人。

○昭公四年夏。楚人執徐子。○八年夏。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。殺之。上下經詳諸侯。篇楚靈王章。○冬

十月壬午。楚師滅陳。執陳公子招。放之于越。殺陳孔瑗。上同○十有三年秋。晉人執季孫

隱如以歸。上同○十有四年春。隱如至自晉。○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。叔孫舍如晉。○晉

人執我行人叔孫舍。○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。叔孫舍至自晉。

案左穀於經此節無叔孫字。與上十四年隱如至自晉。不言季孫。同文。故削之。

以徇其尊。晉之隱說爾。此二字不當無也。何者。隱如執繁氏。至舍氏。卽宣元年傳所謂一事而再見者。卒名也。叔孫舍如晉而執而至。凡三見矣。再見繁氏者。若言晉人執我行人。舍則不辭。再見不去氏。故三見不卒名也。

○定公六年秋。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。○七年秋。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。○哀公四年春。宋人執小邾婁子。

獲

○隱公六年春。鄭人來輸平。傳首詐。戰月象。狐壤之戰。隱公獲焉。然則何以不言戰。諱獲也。○莊公十年秋九月。荆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荆者何。州名也。

解詁曰。州謂九州。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。

州不若國。國不若氏。氏不若人。人不若名。名不若字。

解詁曰。皆取精詳錄也。○疏曰。言荆。不如言楚。言楚。不如言歸氏甲氏。言齊氏。不如言楚人。言楚人。不如言介葛盧。言介葛盧。不如言邾婁儀父。

字不若子。

解話曰。爵最尊。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。聖人爲文辭孫順。善善惡惡。不可正言其罪。由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。故加州文。備七等以進退之。若自記事者。書人姓名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。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猶此類也。○疏曰。言邾婁儀父。不如言筮子吳子。注春秋至王法解云。卽孔子曰。我欲託諸空言。不如載諸行事。是也。註主人至焉爾解云。定元年傳文。彼注云。此假設而言之。主人謂定哀也。習其經而讀之。問其傳解話。則未知己之有罪于是。是也。

蔡侯獻舞何以名。

解話曰。据獲晉侯不名。○疏曰。僖十五年。晉侯及秦伯戰于韓。獲晉侯。是也。

絕。曷爲絕之。

解話曰。据晉侯不名絕。○疏曰。禮。諸侯不生名。則書名者絕之。不以爲諸侯也。

獲也。

解話曰。獲。得也。戰而爲敵所得。獻舞不言獲。故名以起之。

曷爲不言其獲。

解詁曰。据晉侯言獲也。

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

解詁曰。與凡伯同義。夷狄謂楚。不言楚言荆者。楚疆而近中國。卒暴貨之。則恐爲害深。故進之以漸。從此七等之極治也。○不與至中國也。解云。秦亦夷狄。而得獲晉侯者。非真故也。是以爵得稱伯。民舊土耳。注與凡伯同義。解云。即隱七年注云。中國者。禮義之國也。執者。治文也。君子不使無禮義。制治有禮義。故絕不言執正之言。伐也。所以降夷狄。尊天子。爲順辭。然則此亦獲者。治文。君子不使無禮義。制治有禮義。故絕不言獲正之。所以降夷狄。尊中國。爲順辭矣。故云。與凡伯同義。然則彼已有傳。此復發之者。彼是天子大夫。此則諸侯。嫌其異。故同之。注夷狄至極治也。解云。注言此者。欲道楚屬荊州。吳屬揚州。所以抑楚言荆。不抑吳言揚者。正以楚近中國。恐爲中國之害。故欲進之以漸。先從卑稱進之。若先得貴名。而後退之。則恐害于諸夏故也。戴氏云。荆楚一物。義能相發。吳揚異訓。故不得州名也者。與何氏異。穀梁傳曰。荆者。楚也。何爲謂之荆。狄之也。何爲狄之。聖人立。必後至。天

子嗣必先叛。故曰荆狄之也。與此異。不得合也。

○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。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。獲莒挈。傳詳賢實。第季女事。○十有五年十有

一月壬戌。晉侯及秦伯戰于韓。獲晉侯。傳詳僖。戰日事。

解詁曰。釋不書。以獲君爲惡。書者。以惡見獲。與獲人君者。皆當絕也。主書者。從獲人例。

○宣公二年春王二月壬子。宋華元帥師。及鄭公子歸生帥師。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。獲宋華元。注詳僖。戰日事。○襄公八年夏。鄭人侵蔡。獲蔡公子燮。此侵也。其言獲何。

解詁曰。據宋師敗績。獲宋華元。戰乃言獲也。侵而言獲者。適得之也。

解詁曰。時適遇值其不備。獲得之易。不言取之者。封內兵不書。嫌如子糾取一人。故言獲。起有兵也。又將兵禦難。不明候伺。雖不戰鬪。當坐獲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取爲易辭。故隱十年鄭伯伐取之。傳云。其言伐取之何。易也者。是春秋之義。封內之兵。例不書之。故定八年。傳云。公飲處父帥師而至。經不書之。是也。莊九年。齊人取

子糾殺之者。是取一人之文。凡言獲者。用兵之文。即獲宋華元獲陳夏徵之駮。是也。然則此傳言邇得之。即是易之甚者。所以不言取之者。其人是時將兵扣鄆。但未至鬪戰。封內之兵。例所不書。既不得書有蔡師。若言鄭人侵蔡。取公子燮。則嫌如莊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然。但取一人而已。故言獲。起其文。是時亦將兵來也。

○昭公二十有二年秋七月戊辰。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楚沈子楹滅。獲陳夏徵。傳有詳備。戰日。其言滅獲何。

解詁曰。據蔡公孫歸生滅沈。以沈子嘉歸殺之。定四年。國言滅。君言殺。又獲晉侯。傳十五年。言獲。此陳夏徵亦言獲。君大夫無別。

別君臣也。君死于位曰滅。生得曰獲。大夫生死皆曰獲。

解詁曰。大夫不世。故不別死位。○疏曰。君死于位曰滅者。即此胡子楚沈子楹滅。是也。生得曰獲者。即獲晉侯。是也。大夫生死皆曰獲者。大夫死曰獲。即此獲陳夏徵。及哀十一年獲齊國書之徒。是也。大夫生得曰獲。宣二年獲宋華元。是也。不與夷狄之獲中國。則其言獲陳夏徵何。

解詁曰。捃荆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不言獲。

吳少進也。

解詁曰。能結日偏戰。行少進。故從中國辭治之。

○哀公七年秋。公伐邾婁。八月己酉。入邾婁。以邾婁子益來。入不言伐。此其言伐何。

解詁曰。捃當舉入爲重。○疏曰。莊十年傳例云。捃者曰侵。精者曰伐。戰不言伐。戰不言戰。入不言圍。滅不言入。書其重者也。然則傳例云。戰不言伐。入不言圍。此云。入不言伐者。正以此經舉伐言入。亦遠舉重之例。是以舉經以釋之。傳例云者。序用兵之次第。輕重備言。不足怪也。

內辭也。若使他人然。

解詁曰。諱獲諸侯。故不舉重而兩書。使若魯公伐而去。他人入之。以來者。醇順他人來文。○疏曰。若其不諱。宜舉重云。公入邾婁。今不舉重。而伐入兩書。故知諱獲諸侯。醇順他人來文者。以上諱獲諸侯。故不舉重。使若魯人伐而去。他人自入之。今又言來。作外來詣魯之常文。故曰。醇順他人來文也。

郟妻于盍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据以隗子歸。不名。○疏曰。卽傳二十六年秋。楚人滅隗。以隗子歸。是也。絕。曷爲絕之。

解詁曰。据俱以歸。

獲也。曷爲不言其獲。

解詁曰。据獲晉侯。言獲。

內大惡諱也。

解詁曰。故名以起之也。曰者。惡魯侮奪邦妻無已。復入獲之。入不致者。得意可知。○疏曰。注故名以起之解云。擅獲諸侯。乃爲大惡。是以諱之。不言其獲。既不言獲。故言其名。以起其見獲也。所以能起之者。諸侯之禮。當死位。今不能死位而生見獲。書其名。起其絕也。案隱二年。無駭入極之下。傳云。此滅也。其言入何。內大惡諱也。昭四年取鄆之下。傳云。滅之。則其言取之何。內大惡諱也。今此又言內大惡諱也。重發傳者。正以往前二次。入取文異。今此上經。雖亦言入。但書名之由。事須

備釋。是以又言。注曰者至獲之解云。隱二年注云。入例時。傷害多則月。此書日。故須解之。言惡魯侮奪邾婁無已。即上六年城蕘之下。注云。魯數圍取邾婁邑。邾婁未曾加非於魯。而侮奪之不知足。今復入其國。獲其君。故書日。以惡內也。注入不至知例解云。莊六年注。公與一國及櫛出用兵。得意不致。不得意致伐。即傳六年公至自伐邾。二十九年。公至自圍許之屬是。至於入佗國。例不書致者。正以既能入國。得意可知。似若傳三十三年。公伐邾婁取蕘之下。注云。取邑不致者。得意可知例。

○十有一年五月。公會吳伐齊。甲戌。齊國書帥師。及吳戰于艾陵。齊師敗績。獲齊國書。
注詳舊
戰日章。

用之。

○僖公十有九年夏六月。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。鄆子會盟于邾婁。
事注詳內女
屬邾婁車已
西。邾婁人執鄆子用之。惡乎用之。用之社也。其用之社奈何。蓋叩其鼻以血社也。○昭公十有一年十有一月丁酉。楚師滅蔡。執蔡世子有以歸。用之。
傳首詳諸侯
為楚滅王章惡乎用之。用

之防也。其用之防奈何。蓋以築防也。

解詁曰。持其足以頭築防。惡不以道。

案傳發經。注發傳。用之之義如此。此必七十子相傳之舊說。出自古春秋者。非可嚮壁虛造者也。左氏以爲用以爲牲。又譔邾文公用郕子。爲宋襄公所使。案殘暴之風。世愈後則愈甚。用人爲牲。雖劉子業蕭寶卷之徒所不爲。而謂宋襄公楚靈王爲之乎。或謂叩鼻血社。如以血鬻鐘之類。是亦用以爲牲。則不可通於築防。豈有持牲築城者乎。